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2024〕252号

关于终止对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 的决定

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3年6月30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日前，你公司和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本所提交了《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撤回审核的申请》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的申请报告》，申请撤回申请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



主题词：科创板 终止 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07月03日印发
